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科创大厦 803 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至11时。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01	皖创环保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财务预算。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6、《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

7、《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安徽安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时到 9 时

(三) 登记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科创大厦 803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浩然；联系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科创大厦 803 会议室；联系电话：0557-26681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